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为解决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住宿问题，向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房地产”）购买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的“南江名郡”商品房共计 11 套，商品房总面积 2893.87 平米，交易金额 1,568.1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上述交易属正常的交易行为，且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英洛华磁业

向横店房地产购买商品房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横店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3）。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